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專(兼)任教師
□『升等教授』□『改聘教授』評審表
（適用於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提出升等者）

115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擬升等教師姓名：　　服務單位：　工程學系（研究所）

項目		配分上限	基本資料		院教評會委員評分 圈計修訂分數	分項得分	合計得分
教學（45 分）	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(含)	10	近三年內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5 分，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支援院學程英語授課、通識教育、EMI、ESAP 課程之貢獻給分，每 1 學分得 1 分，依分配授課時數計分，但每門課至少得 1 分。(請參閱繳交附件)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　+1　0 -1　-2		
	教學特優	15	任職現等級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（15 分）、教學特優Ⅱ一次（7 分）、教學特優Ⅱ二次（15 分）。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　+1　0 -1　-2		
	教材教案	10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			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	10	系所評分資料來源：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　+1　0 -1　-2		
研究（35 分）	著作	30	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，其教學專著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。	外審委員評分：	+7　+6　+5 +4　+3　+2 +1　0　-1 -2　-3　-4　-5　-6　-7		
	論文宣讀	5	宣讀表達及應對	院評會委員依論文宣讀情形給分	0　+1　+2 +3　+4　+5		
服務合作（20 分）	年資	5	到校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任現職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教師證號：　年　月　日 教字第　號 審定起資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 年資：	人事室簽章：	（本項由院教評會開會時，依教評會決議給分。）		
	參與服務	5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系所教評會評分	+1　0　-1		
	輔導學生	5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系所教評會評分	+1　0　-1		
	合作情形	5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系所教評會評分	+1　0　-1		
備註：1. 評分委員請以「○」記號，圈記分數，繕寫無效。得分及計分處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得分，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，且各**委員評分結果如超過**分項分數**配分上（下）限，以上（下）限計。** 2. 未圈記或無效分數項目，以系所教評會評分計或以其他委員之該項平均分數計。 3. 70 分以上視為升等及格票。 4. 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院評會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該升等案。					實得總分		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專(兼)任教師

□『升等副教授』 □『改聘副教授』 □『升等助理教授』評審表（適用於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提出升等者）

115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擬升等教師姓名：　　服務單位：　工程學系（研究所）

項目		配分上限	基本資料		院教評會委員評分 圈計修訂分數	分項得分	合計得分
教學（45 分）	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(含)	10	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支援院學程英語授課、通識教育、EMI、ESAP 課程之貢獻給分，每 1 學分得 1 分，依分配授課時數計分，但每門課至少得 1 分。(請參閱繳交附件)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 +1 0 -1 -2		
	教學特優	15	任職現等級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（15 分）、教學特優Ⅱ一次（7 分）、教學特優Ⅱ二次（15 分）。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 +1 0 -1 -2		
	教材教案	10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 +1 0 -1 -2		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	10	系所評分資料來源：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 +1 0 -1 -2		
研究（35 分）	著作	30	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單一作者發表之教學專著，其教學專著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。	外審委員評分：	+7 +6 +5 +4 +3 +2 +1 0 -1 -2 -3 -4 -5 -6 -7		
	論文宣讀	5	宣讀表達及應對	院評會委員依論文宣讀情形給分	0 +1 +2 +3 +4 +5		
服務合作（20 分）	年資	5	到校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任現職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教師證號：　年　月　日 教字第　號 審定起資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 年資：	人事室簽章：	（本項由院教評會開會時，依教評會決議給分。）		
	參與服務	5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系所教評會評分	+2 +1 0 -1 -2		
	輔導學生	5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系所教評會評分	+1 0 -1		
	合作情形	5	（請參閱繳交附件）	系所教評會評分	+1 0 -1		
備註：1. 評分委員請以「○」記號，圈記分數，繕寫無效。得分及計分處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得分，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，且各**委員評分結果如超過**分項分數**配分上（下）限，以上（下）限計。** 2. 未圈記或無效分數項目，以系所教評會評分計或以其他委員之該項平均分數計。 3. 70 分以上視為升等及格票。 4. 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院評會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該升等案。					實得總分		